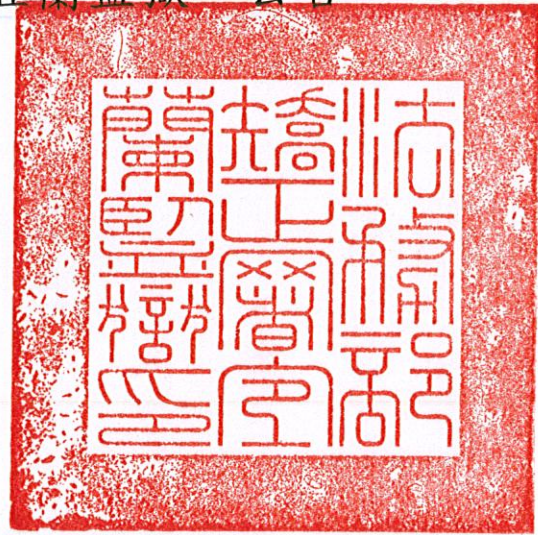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宜監作字第1030700053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3年9月12日下午公布另一批強冠公司下游業者之問題油品清單，其中「芳福香豬油」為本監自營烘焙作業材料用以製作蔥吐司及蔥油餅等二項產品，本監於獲知該訊息後，當日立即停用、自主性下架及封存現有油品及其產製食品，並迅速通報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。對於使用「芳福香豬油」，本監謹向消費者表達誠摯的歉意，現已購買合格肉品自行煉製豬油，提供本監烘焙作業產品使用，以維護消費者健康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保障消費者權益，凡於103年3月1日至103年9月12日期間訂購本監蔥吐司及蔥油餅等二項產品之消費者，自即日起至103年10月3日止，本監將依據訂(出)貨資料主動與消費者聯繫，或消費者亦可憑訂(出)貨單、交易明細或尚未食用之蔥吐司及蔥油餅與本監聯繫或親至本監，於核對確認後，儘速辦理退款或退貨事宜，退款方式以匯款為原則。回收之商品將於通知主管機關後，公開銷燬。
- 二、本監退換貨聯絡電話：  
1. 03-9894165  
2. 03-9895702  
3. 03-9894166轉215、216、316

典獄長 吳載威